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在参加会议且查阅了有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并听取了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介绍后，认为：“我们同意公司以7,762.16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数字音频产品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7,762.16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宁向东

朱武祥

李晓东

杨晓明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